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1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1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http://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僅供識別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1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1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Elegant Eagle Investments Limited、Red Velvet Holdings Limited、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 Limited、Truepath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3.34%之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即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吳東方先生  
李強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春花女士  
武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張渝涓女士  
馬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建議：  
a)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重選退任董事；及c)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僅供識別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53,775,999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0,755,199股股份。

此外，待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限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胡國強先生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提名委員會主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協定任何委任的標準。在此過程結束時，提名委員會將提名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策略方針保持一致。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且已向董事會提呈三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胡國強先生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胡國強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胡國強先生目前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會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胡國強先生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儘管胡國強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亦能夠履行其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以及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項下的其他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i)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41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http://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候選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董事／候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吳東方，5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運作及管理。吳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吳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一年三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吳先生擔任中石油集團附屬公司華北油田測試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取得西安石油大學電子儀器及測量技術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取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東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吳東方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二二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2,774,000元，當中包括工資人民幣2,600,000元，其餘為津貼、退休福利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54,5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489,512,000股股份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140,37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21,600,000股股份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彼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3,09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李強**，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有關計劃與經營、資本運作及訊息披露等內部監控工作。李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5年經驗。李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在加入本集團前，彼任職於北京博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並擔任高級項目經理，專長於企業戰略、流程重組、人力資源管理及其他諮詢工作。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彼任職北京化二股份有限公司，歷任銷售公司市場經理、廠長助理等職。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北京物資學院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彼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二二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346,000元，當中包括工資人民幣1,200,000元，其餘為津貼、退休福利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強先生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11,5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69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胡先生亦為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之董事局成員及財務委員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19）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自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下稱「該事務所」）退任前，已於該事務所任職逾32年。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彼擔任該事務所香港及澳門區域主管合夥人。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八年，彼為該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部（「AABS」）之主管合夥人，及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彼擔任AABS遠東地區之主管合夥人。胡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胡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二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58,000元，除此之外無其他酬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胡國強先生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3,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胡國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連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胡國強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胡國強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a)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b)彼可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c)彼證明其具有持續的獨立判斷力，這有利於公司戰略和政策的發展；(d)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e)除董事袍金外，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f)彼並未從第三方獲得與其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報酬；(g)彼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和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h)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及(i)彼不擔任本集團重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儘管胡國強先生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且能夠履行其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胡國強先生之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胡國強先生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胡國強先生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胡國強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53,775,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5,377,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此二者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被視為於合共651,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4%，其中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489,51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140,372,000股股份及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0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對控股股東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305	0.250
五月	0.300	0.250
六月	0.330	0.275
七月	0.290	0.255
八月	0.300	0.260
九月	0.275	0.185
十月	0.219	0.182
十一月	0.250	0.194
十二月	0.280	0.190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90	0.235
二月	0.275	0.250
三月	0.285	0.240
四月	0.280	0.245
五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10	0.26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封面頁、標題及正文</b>		
封面	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u>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
封面	Appleby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	<u>Appleby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206-19室</u>
第1頁	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u>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u>
第1頁	經2011年12月1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u>經2011年12月1日2023年6月8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u>
2	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大開曼島KY1-1112喬治敦2804號信箱Scotia中心4樓離岸註冊(開曼)有限公司的辦公室，或董事可不時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u>註冊辦事處位於開曼群島大開曼島KY1-1112喬治敦2804號信箱Scotia中心4樓離岸註冊(開曼)有限公司的辦公室，或董事可不時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u> <u>Vistra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u> ，或董事可不時確定位於開曼群島的其他地方。
5	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有權作為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成立的團體存續及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若本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並經特別決議案批准，本公司應有權作為在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下成立的團體存續及撤銷在開曼群島的註冊。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7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原有股本或增加股本，有否具任何優先權、優先順序或特殊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並且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權或其他，均應受前述權力約束。</p>	<p>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del>200,000.00</del><u>500,000.00</u>美元，分為<del>2,000,000,000</del><u>5,000,000,000</u>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本公司有權增減上述股本，發行其股本的任何部份，無論原有股本或增加股本，有否具任何優先權、優先順序或特殊權利，或受任何權利延期或任何條件或限制的約束；並且因此，除非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說明，否則每次發行股份時，無論是否聲明優先權或其他，均應受前述權力約束。</p>
1(a)	<p>公司法(2011年修訂)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p>公司法(<del>2011年</del><u>經修訂</u>)表「A」不適用於本公司。</p>
詮釋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p>	<p>「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經本公司批准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所述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u>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u>；</p>
詮釋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2011年修訂)，可不時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具有法律效力(可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各其他法令、命令、條例或其他契約；</p>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的公司法(<del>2011年</del><u>經修訂</u>)，可不時修訂，以及開曼群島現時有效的具有法律效力(可不時修訂)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章程細則的各其他法令、命令、條例或其他契約；</p>
詮釋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律第32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p>	<p>「公司條例」指香港法律第<del>32</del><u>622</u>章公司條例，可不時修訂；</p>
詮釋	<p>—</p>	<p>「香港結算」應具有上市規則中規定的含義；</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詮釋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對其規定的含義；	「控股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u>213</u> 條對其規定的含義；
詮釋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2條中規定的含義；	「附屬公司」具有公司條例第 <u>215</u> 條中規定的含義；
5(a)如何修改股份權利	<p>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按公司法規定，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取消。對於每個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大會的規定應作必要修正後適用，但必要法定人數（在續會上除外）應不少於2人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面值，因為需要法定人數參加會議而延期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應為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可能需要投票。</p>	<p>若在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被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殊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按公司法規定，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面值的持有人<u>四分之三</u>的該類別投票權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變更或取消。對於每個此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而言，本細則有關大會的規定應作必要修正後適用，但必要法定人數（在續會上除外）應不少於2人持有（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通過代理人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u>不少於三分之一</u>面值的人士，因為需要法定人數參加會議而延期的任何會議法定人數應為2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及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自（或若該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可能需要投票。</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法定股本	在通過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200,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在通過本細則之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del>200,000.00</del> <u>500,000.00</u> 美元，分為 <del>2,000,000,000</del> <u>5,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
8在何種條件下發行新股	任何新股份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利用該股東大會對於新股份設立作出的決議案規定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並且在未有給予規定的情況下，應遵守公司法和本細則的規定予以發行；尤其是此等股份可以附帶參與股息和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或認定權利發行，以及帶特殊權利或不帶任何投票權發行。	任何新股份應按董事會確定的條款和條件，利用該股東大會對於新股份設立作出的決議案規定新股份附帶的權利、特權或限制，並且在未有給予規定的情況下，應遵守公司法和本細則的規定予以發行；尤其是此等股份可以附帶參與股息和分配本公司資產的優先權或認定權利發行，以及帶特殊權利或不帶任何投票權發行。
11(a)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且董事會可提供、分配（無論是否授予放棄權）、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予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此等人士，在此等時間，為此等代價以及一般地按照此等條款（依據細則第9條），但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關於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分配，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如直至現在此等規定可對其適用。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應由董事會處理，且董事會可提供、分配（無論是否授予放棄權）、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給予以其絕對酌情決定權認為適當的此等人士，在此等時間，為此等代價以及一般地按照此等條款（依據細則第9條），但股份不得以折扣價發行。關於股份的任何發行或分配，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的規定，如直至現在此等規定可對其適用。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2(a)公司可支付佣金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任何股份,但應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任何股份或促成或同意促成認購(無論無條件或有條件地)任何股份,但應遵守公司法的條件及要求,且在以上任何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2(b)支付費用	若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費用或不能在一年期限內獲得利潤的任何設備的預備金,本公司可按目前為該期限付清的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根據公司法中提及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可對股本收取通過利息對資本而支付的總額,作為建設工程或建築物的成本或設備預備金的一部份。	若為籌集資金而發行任何股份,以支付建設任何工程或建築物的費用或不能在一年期限內獲得利潤的任何設備的預備金,本公司可按目前為該期限付清的股本金額支付利息,並根據公司法中提及的任何條件和限制,可對股本收取通過利息對資本而支付的總額,作為建設工程或建築物的成本或設備預備金的一部份。
13(d)	將其股份或其股份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大綱規定的面值更小的股份,但要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並且將任何股份再分拆的決議案可確定在此等再分拆產生的持有人之間,一或多個股份可擁有任何此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可擁有任何此等延期權利或遵守與本公司有權附加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的其他權利進行比較的任何此等限制;	將其股份或其股份中的任何部份再分拆成面值比組織大綱規定的面值更小的股份,但要遵守公司法的規定,並且將任何股份再分拆的決議案可確定在此等再分拆產生的持有人之間,一或多個股份可擁有任何此等優先權或其他特殊權利,或可擁有任何此等延期權利或遵守與本公司有權附加到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上的其他權利進行比較的任何此等限制;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a)	<p>根據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或在迄今為止未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範疇內並遵守授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本條中使用的措詞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惟購買方式和條款首先已通過股東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於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進行付款，包括從股本中付款，或通過貸款、擔保、賠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協助，目的是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此有關，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選擇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以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按照關於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此等購買或其他取得或財務協助必須只能按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有關法規、規範或規則實施。</p>	<p>根據公司法、任何其他法律或在迄今為止未有被任何法律禁止的範疇內並遵守授予任何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本條中使用的措詞包括可贖回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惟購買方式和條款首先已通過股東的一項普通決議案進行授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其本身的股份，以及股份、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購買屬於其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並可按法律授權或不禁止的任何方式及條款進行付款，包括從股本中付款，或通過貸款、擔保、賠償、提供擔保或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給予財務協助，目的是由任何人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本公司或屬於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或與此有關，若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其本身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選擇按比例，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之間或彼等以及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方式及條款，或按照關於任何股份類別授予的股息或股本的權利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但任何此等購買或其他取得或財務協助必須只能按香港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並生效的有關法規、規範或規則實施。</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b)(i)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並遵守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中的持有人的選擇，負責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從股本中贖回）。	根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規定，並遵守授予任何股份持有人或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殊權利，股份可按以下條款發行：股份可按本公司或其中的持有人的選擇，負責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方式贖回（包括從股本中贖回）。
17(a)股份登記冊	董事會應保存登記冊並將公司法要求的細節記入登記冊。	董事會應保存登記冊並將公司法要求的細節記入登記冊。
17(b)本地或登記冊分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設立並維護股東的一個主登記冊或分登記冊，並且在有關期間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保存其股東主登記冊或分登記冊。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若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地點設立並維護股東的一個主登記冊或分登記冊，並且在有關期間期間，本公司應在香港保存其股東主登記冊或分登記冊。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a)股票	<p>其姓名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時限內，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的時間為準），於分配或存放一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區域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不需付款接收其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若其有此要求，在分配或轉讓股份數量超過目前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的數量的情況下，為股份上市的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目的，在第一次後支付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每份證書金額（在轉讓情況下，不超過在香港的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的情況下，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此等其他金額，並且在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確定在有關登記冊存放區域中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此等其他金額），其要求的以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表示的股票數量以及有疑問股份餘額（若有）的一份證書，惟關於多人共同持有的一或多個股份，本公司不必向每個此等人士發行一或多份證書，向共同持有人之一發行及交付一或多份證書應視為已向所有此等人士充分交付。</p>	<p>其姓名作為股東記入登記冊的每位人士均有權在公司法規定的有關時限內，或香港聯交所可不時確定的有關時限內（以較短的時間為準），於分配或存放一份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或有關區域的證券交易所的適用規則要求的其他期限內），不需付款接收其所有股份的一份證書，或若其有此要求，在分配或轉讓股份數量超過目前構成一個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的數量的情況下，為股份上市的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的目的，在第一次後支付董事會可不時確定的每份證書金額（在轉讓情況下，不超過在香港的任何一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股本的情況下，2.50港元或上市規則可不時允許或不禁止的此等其他金額，並且在任何其他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確定在有關登記冊存放區域中合理的金額及貨幣，或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確定的此等其他金額），其要求的以證券交易所交易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表示的股票數量以及有疑問股份餘額（若有）的一份證書，惟關於多人共同持有的一或多個股份，本公司不必向每個此等人士發行一或多份證書，向共同持有人之一發行及交付一或多份證書應視為已向所有此等人士充分交付。</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39轉讓的格式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應通過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接受的此等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書實施，但應採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此等形式，並只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親筆或通過機器列印簽名或通過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根據公司法，所有股份轉讓應通過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以董事會接受的此等其他形式的書面轉讓書實施，但應採取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此等形式，並只可親筆簽署，或若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機構(或其代名人)，親筆或通過機器列印簽名或通過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41(c)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並定期在主登記冊上記錄在任何分登記冊上生效的所有股份轉移，並應在任何情況下在所有方面按公司法規定保存主登記冊及所有分登記冊。	儘管本細則中有任何其他規定，本公司應在可行情況下盡早並定期在主登記冊上記錄在任何分登記冊上生效的所有股份轉移，並應在任何情況下在所有方面按公司法規定保存主登記冊及所有分登記冊。
62何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通過本細則的年度除外)內的任何時間，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詳細說明；並且本公司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到下次週年股東大會的時間不超過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此等更長時期)。週年股東大會應在有關區域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允許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步地、即時地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召開，並且出席該等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此類會議。	在有關期間(除本公司通過本細則的年度除外)內的任何時間之外，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每年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詳細說明；並且本公司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到下次週年股東大會的時間不超過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此等更長時期)。週年股東大會應在有關區域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允許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步地、即時地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召開，並且出席該等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此類會議。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4 特別股東大會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正式請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提出正式請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收股本的十分之一。此等正式請求應採用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目的是要求由董事會召開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在此等正式請求中詳細指明的任何事務。此等會議應在提出此等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此等提出後21天內，董事會未處理召開此等會議事宜，提出請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退還。</p>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應在一名或多名股東正式請求下召開，該等股東在提出正式請求之日應持有不少於擁有股東大會表決權的本公司實收股本的十分之一，<u>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u>此等正式請求應採用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目的是要求由董事會召開一個特別股東大會，以處理在此等正式請求中詳細指明的任何事務。此等會議應在提出此等請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若在此等提出後21天內，董事會未處理召開此等會議事宜，提出請求的人士可按相同方式召開會議，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應由本公司向其退還。</p>
72(c)舉手表決投票	<p>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代表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p>	<p>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u>按照一股一票計算</u>，代表有權在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全部表決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任何股東；或</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79股東投票	<p>根據屆時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在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對其持有、全額付款或貸記為全額付款的每個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對一個股份支付或貸記為支付的金額在本條中不得視為對該股份付款）。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一名股東不需要以相同方式使用或行使其所有表決權。儘管本細則中存在任何規定，若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指定超過一個代理人，每個此等代理人應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個表決權。</p>	<p>根據屆時附屬於任何股份類別，有關表決的任何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在舉手表決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擁有一(1)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出席的每位股東應對其持有、全額付款或貸記為全額付款的每個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前對一個股份支付或貸記為支付的金額在本條中不得視為對該股份付款）。在投票表決的情況下，擁有超過一票表決權的一名股東不需要以相同方式使用或行使其所有表決權。儘管本細則中存在任何規定，若屬於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一名股東指定超過一個代理人，每個此等代理人應在舉手表決時擁有一個表決權，<u>及如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個此等代理人並無任何義務以同一方式全數投下所有的票數。</u></p>
79(a)	-	<p><u>股東有權(a)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審議事項放棄投票權的股東則除外。</u></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85代理人	<p>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指定另一人擔任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兩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組成的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會議並表決。代理人毋須為公司的一名股東。透過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代理人有權代指定其擔任代理人的個人股東行使與此等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指定其擔任代理人的公司股東行使此等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一名個人股東。</p>	<p>有權在本公司會議上出席及表決的任何股東有權指定另一人擔任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表決。兩股或多股股份持有人組成的股東可指定一名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某類會議並表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的一名股東，<u>且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凡按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的法團，應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u>透過投票表決或舉手表決時，可親自（或在一名股東為法團的情況下，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透過代理人進行表決。代理人有權代指定其擔任代理人的個人股東行使與此等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代理人有權代表指定其擔任代理人的公司股東行使此等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股東為一名個人股東。</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92(b)	<p>若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根據第93條的規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此等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授權應詳細說明關於如此獲授權的每個此等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此等人士為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包括個人舉手表決的表決權。</p>	<p>若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根據第93條的規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此等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授權應詳細說明關於如此獲授權的每個此等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此等人士為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表決權及舉手表決權以及個人舉手表決的表決權。</p>
96董事人數	<p>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本公司應按公司法將其董事及管理人員的登記冊保存在其登記辦公室。</p>	<p>董事數目不得少於兩(2)人。本公司應按公司法將其董事及管理人員的登記冊保存在其登記辦公室。</p>
104(b)董事貸款	<p>除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經在本細則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157H節批准,並且除根據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p>	<p>除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經在本細則日期生效的公司條例第<del>157H</del>節批准,並且除根據公司法批准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地:</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12擬發出的董事通知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或作為一名增補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只應在其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應在此等會議上重新選舉。董事會委任增補到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只應在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有重新選舉資格。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或作為一名增補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只應在其委任後本公司 <u>下屆第一次週年</u> 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應在此等會議上重新選舉。董事會委任增補到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只應 <u>其委任後</u> 在本公司下屆 <u>第一次週年</u> 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有重新選舉資格。
114普通決議罷免董事的權利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及此等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但毋損於此等董事為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達成任何合同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存在任何規定，本公司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代替。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只應在本公司下屆大會前任職，並可重新選舉，但在確定將在此等會議上輪替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期屆滿前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 <u>惟不影響本公司在任何合約項下的任何損害索賠權利</u> ）免職，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及此等董事之間達成的任何協議（但毋損於此等董事為違反其與本公司之間達成任何合同造成的損失提出任何索賠）存在任何規定，本公司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出其他人士代替。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只應在本公司下屆大會前任職，並可重新選舉，但在確定將在此等會議上輪替退任的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16可借貸的條件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在公司法條文規定下，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合適的方法、條款及條件，以發行本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方式，籌集資金或確保任何金額獲支付或償還，而不論是純粹為此等證券而發行，或是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債務或義務的抵押保證而發行。
119備存押記登記冊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促成保存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應正式遵守關於指定或規定抵押及押記登記的此等公司法規定。	董事應按照公司法的規定促成保存所有明確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抵押及押記的適當登記冊，並應正式遵守關於指定或規定抵押及押記登記的此等公司法規定。
127本公司賦予董事之一般權力	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本細則規定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若沒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及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本公司事務應由董事會管理，除本細則明確授予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在不違反公司法規定、本細則規定及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的規則（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的規則，不得使董事會在之前所進行而若沒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的事項無效），且與上述規定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及批准的一切權力及進行一切事項，而該等權力及事項並非本細則或公司法指明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42(a)董事會決議	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決議案,猶如已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除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所有董事(或其各自替代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為有效決議案,猶如已在正式召集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任何此等書面決議案可由多份格式相同的文件構成,每份文件由一或多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
144委任秘書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報酬及條件委任,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規定的權利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秘書未能勝任的,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助理或代理秘書未能勝任,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秘書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報酬及條件委任,據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在不影響其與本公司簽訂的任何合同規定的權利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一職懸空或因任何理由秘書未能勝任的,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助理或代理秘書作出,或倘助理或代理秘書未能勝任,則可由獲董事會授予一般或特別授權以該身份行事的本公司高級職員作出。
145秘書職責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此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將其列入為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此等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此等其他職責。	秘書應出席所有股東會議、保存此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將其列入為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中。秘書應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規定的此等其他職責以及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此等其他職責。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46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公司法及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一件事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既擔任董事又擔任(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實施以履行此事。	公司法及本細則要求或授權由或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一件事情的規定，不得由或對既擔任董事又擔任(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實施以履行此事。
147印章的保管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根據法規，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並有一個印章可於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須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會委員會代其授權，不得使用印章。
153(a)資本化的權力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對貸記到本公司任何可用於分配的儲備金賬戶(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並按此等金額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配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分撥此等金額予在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可在其中規定或按其規定確定的此等其他日期)業務結束時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將此等金額用於全額支付擬按上述比例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決定對貸記到本公司任何可用於分配的儲備金賬戶(根據公司法，包括其股份溢價賬戶及資本贖回儲備基金)的任何金額資本化，並按此等金額於以股息方式用作分派利潤情況下可分配予股份持有人的金額的比例，分撥此等金額予在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可在其中規定或按其規定確定的此等其他日期)業務結束時登記冊上的股份持有人，並代表彼等將此等金額用於全額支付擬按上述比例作為繳足股款股份配發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3(b)	<p>根據公司法，無論何時通過上述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應進行決定由此實施資本化的儲備金或利潤以及未分利潤的全部撥款及應用，並安排全額付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並且一般地應作出使其生效需要的所有行動及事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解決關於其認為適當的某次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不考慮零碎權利或將其向上舍入或向下舍入，並可確定應對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代替零碎權利，或可不考慮董事會確定價值的部份以便調整各方權利，或零碎權利應合計並出售，並且利益應對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計算，因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視為單獨一類股東，並且應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對一次資本化發行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此等資本化及有關事項，在任何此等授權下達成的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此等協議可規定，此等人士可接受將要分別配送及分配予其的股份，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p>根據公司法，無論何時通過上述此等決議案，董事會應進行決定由此實施資本化的儲備金或利潤以及未分利潤的全部撥款及應用，並安排全額付款股份、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所有分配及發行，並且一般地應作出使其生效需要的所有行動及事情。為使本條下的任何決議案生效，董事會可解決關於其認為適當的某次資本化發行可能產生的任何困難，尤其可不考慮零碎權利或將其向上舍入或向下舍入，並可確定應對任何股東進行現金支付代替零碎權利，或可不考慮董事會確定價值的部份以便調整各方權利，或零碎權利應合計並出售，並且利益應對本公司而不是有關股東計算，因此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僅因行使該權力而視為單獨一類股東，並且應視為並非單獨一類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對一次資本化發行擁有利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或其他方簽訂任何協議，規定此等資本化及有關事項，在任何此等授權下達成的任何協議應有效並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在不限上述規定一般性的情況下，任何此等協議可規定，此等人士可接受將要分別配送及分配予其的股份，以解決其就此資本化數額提出的申索。</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54直接派息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宣佈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根據公司法及本細則，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宣佈任何貨幣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156(a)不得以股本支付股息	除根據公司法以外，不得宣佈或支付股息，亦不得發放股息。	除根據公司法以外，不得宣佈或支付股息，亦不得發放股息。
171年度申報表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規定編製或促成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董事會應按公司法規定編製或促成編製週年或其他報表或備存文件。
172須備存的賬目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適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適當的賬簿，記錄本公司的收支款項和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財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對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必要的一切其他事項。
174股東查閱	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本或文件，經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檢查除外。	股東(並非董事)或其他人士無權檢查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賬本或文件，經公司法授權或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命令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授權檢查除外。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76(a) 審計師的任命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協定；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在空缺持續期間，續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其任期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有關條款及職責與董事會協定；倘並無作出委任，則現任之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之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u>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在空缺持續期間，續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務。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或經本公司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委任、<u>罷免核數師及其酬金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u>，惟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機構)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76(b)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於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0(A)(i)送達通知	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所規限，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除非另有明確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公司法及不時之上市規則許可及受本細則所規限，則可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會議之通知無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180(A)(ii)送達通知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按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放置於上述股東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刊登廣告形式展示有關通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發出之通知即等同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並送達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於網站上刊登展示有關通告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按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放置於上述股東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刊登廣告形式展示有關通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發出之通知即等同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並送達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於網站上刊登展示有關通告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8清盤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根據公司法，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通過。 <u>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以特別決議案自動清盤。如本公司清盤，清盤人須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次序運用本公司的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申索。</u>
190資產可以實物形式分派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何種方式)，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實物形式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是否包括同一類別或不同類別的財產。就此，清盤人可就前述任何一類或多類分配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為股東利益所設立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附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195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具有效力：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其規定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具有效力：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96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在未有被公司法禁止或與其不符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隨時及不時具有效力：
197財政年度	–	<u>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每年的12月31日。</u>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吳東方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李強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胡國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二次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建議修訂），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三。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國強先生

中國，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股東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吳東方先生、李強先生及胡國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候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附錄二。